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831.1—2013

系统与软件功能性 第 1 部分：指标体系

Functionality of system and software—
Part 1: Indicator system

2013-11-12 发布

2014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指标体系	1
5 完备性	2
6 正确性	2
7 恰当性	2
8 互操作性	2
9 安全保密性	3
10 依从性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本部分与 GB/T 16260.2—2006 的对照关系	4
参考文献	5

前 言

GB/T 29831《系统与软件功能性》分为如下三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指标体系；
- 第2部分：度量方法；
- 第3部分：测试方法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831 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上海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、珠海力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、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软件评测中心、上海鲁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广软信息系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丁志刚、黄毅、蔡立志、张毅、周清云、黄慧颖、黄万民、孟艳、刘新、袁肃荣、蔡伟杰、牛树国、王蕾、张旻旻、袁玉宇、李家宏、张露莹、祁春鹂、胡兵、胡劲华、叶雪梅、郭庆、许彦淳、郭龙祥。

引 言

GB/T 29831 的本部分参照 GB/T 16260.1—2006《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：质量模型》提出了系统与软件的功能性指标体系。

本部分所列的指标并非一个完备集。需方、评价者、供方可以从本部分中选择合适的指标，用来定义功能性质量需求、评价软件产品功能性、测量功能性质量情况或作其他用途；也可以修改指标或使用本部分未包括的其他指标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种具有功能性需求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及相关系统，但并非每种指标适用于各种计算机软件产品及相关系统。

本标准预期的主要使用者包括：

- a) 需方(从供方获得或采购系统、软件产品或软件服务的个体或组织)；
- b) 评价者(实施评价的个体或组织)；
- c) 供方(按所签合同向需方提供系统、软件产品或软件服务的个体或组织)，其在合格性测试中确认软件质量时使用。

GB/T 29831.2《系统与软件功能性 第2部分：度量方法》给出了如何获得功能性指标测量值的度量方法，GB/T 29831.3《系统与软件功能性 第3部分：测试方法》描述了功能性指标的测试方法。本部分旨在与 GB/T 29831.2 和 GB/T 29831.3 联合使用。

系统与软件功能性

第1部分:指标体系

1 范围

GB/T 29831 的本部分给出了系统与软件功能性的指标体系及其相关指标定义,规定了系统与软件功能性质量特性,为系统与软件的需方、评价者、供方提供统一的功能性指标体系。

本部分适用于系统与软件的功能性评价和测试,用户可以根据具体的产品选择合适的功能性指标。

注:本部分中所指的系统主要是软件系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1457 软件工程术语

GB/T 16260.1—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:质量模型(ISO/IEC 9126-1:2001, IDT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1457 和 GB/T 16260.1—2006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指标体系

系统与软件功能性指标体系如图1所示。其划分为完备性、正确性、恰当性、互操作性、安全保密性和依从性等若干子特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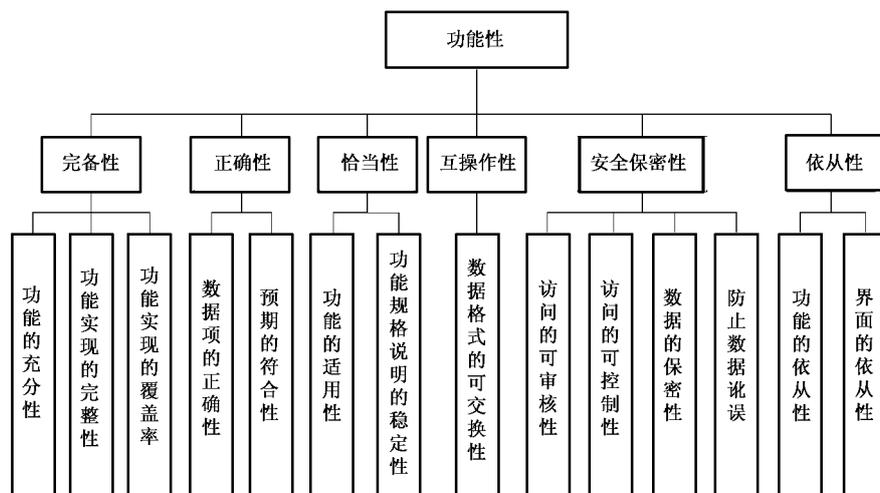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功能性指标体系